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換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電子呈交系統獲授權人士。如先前披露，委任裴長江先生（「裴先生」）擔任電子呈交系統獲授權人士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惟委任裴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需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香港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裴先生現時並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經參照該公告所披露的簡歷，董事認為裴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經驗充足，且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工作配合密切。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在中國開展運營，其身在中国有利於處理本集團相關日常公司秘書事務。此外，裴先生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自其委任日期起加強其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了解。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23年7月6日批准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裴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委聘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彼可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規定）以協助裴先生並令其可於豁免期間內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回。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香港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該豁免。於取得該豁免後，裴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23年7月6日生效。

黃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黃女士在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裴先生將得到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黃女士的協助。有關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之事宜，黃女士會定期與裴先生進行溝通。在組織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就附帶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上，裴先生也會得到黃女士協助。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取得其確認，於豁免期間，在黃女士的協助下裴先生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有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